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87506分機28

電子信箱：dayou9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督字第1060014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60014147_Attach01.docx、1060014147_Attach02.docx、1060014147_Attach03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中學到校輔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（附件一）辦理。
- 二、到校輔導以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校教師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等課程與教學政策為重點。
- 三、請各校依安排場次及到校輔導相關需求，於活動前確實與各輔導小組聯絡人完成相關準備工作；與會人員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四、檢附桃園市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學到校輔導場次規劃表（附件二）、各領域（議題）輔導小組聯絡人一覽表（附件三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王耘婕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許丞芳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鄭曉徽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謝熹鈴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謝豐任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潘玟萱教師(含附件)、

教務處

106/02/22 12:20



1060001233

有附件

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徐玉珍教師
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蔡淑梓教師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7-02-22
11:58:22

裝



訂

線

